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21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邱委員雲儀

黃委員泰雄、賴委員國獻、秦委員 螭

林委員俊良、駱委員護芳、俞委員 明

黃委員仁祥、錢委員金鐸、

施委員茂桐（請假）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刁顧問建生（請假）、

蕭視導錦利（請假）、許總幹事庭郡、

王副總幹事朝青、楊組長志淇、

阮組長素真、曾組長金樹、潘組長蕙蕊、

陳主任陽能、丁主任國耀、劉主任正元、

張主任 聖

五、主 席：邱主任委員 雲儀 記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許總幹事及各位工作同仁：
大家晚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一整天的辛勞，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已非常順利的完成任務，有關第 15 屆市長暨第 16 屆市議員選舉各項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必須經過委員會議各位委員審議通過後，才能陳報台灣選舉委員會核定。因電腦計票過程及開票統計作業程序均

非常順利，並提前於 20 點 10 分完成。故準時召開第 207 次委員會議，將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第 16 屆市議員選舉的選務工作最後階段完成。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指導及所有工作同仁在這段選舉期間的辛勞，使整個選舉過程非常圓滿的達成任務。接下來請依會議議程繼續進行下一程序，謝謝。

七、召集人致詞：略

八、總幹事報告：略

九、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已於今日上午 8 時開始投票，下午 4 時順利結束。
- (二) 市長、市議員選舉票已全部封存於三樓臨時倉庫中，選舉票安全維護，洽請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派警衛，自現在起開始 24 小時執勤，維護選舉票安全，直至無任何訴訟止時。
- (三) 基隆市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查察空口空戶選舉人口（所謂幽靈人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之規定，函請本會協助，能於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提供本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給予該署檢察官查閱，以為偵查之證據，本會依法應允提供。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茲檢陳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第 16 屆市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候選人當選名單三種 請審議。

說明：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之規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結束後，將選舉結果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候選人當選名單三種提陳委員會議審議後，派員專送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款規定，於 12 月 9 日公告縣市長、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第一案：

主任委員提示：有關當選證書致送及如何轉發各當選人，請業務單位事先規劃，並安排適當時間，通知本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會同親自轉發。

楊組長答復：依規定當選證書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印製後，通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領回。市長部分的當選證書依慣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將派省選會委員頒發，由本會人員陪同致送；市議員部分，由本會另覓適當時間，敦請主任委員及召集人率同仁親自送達。

第二案：

黃委員仁祥建議：此次第 15 屆市長暨第 16 屆市議員選舉，二種選舉合併辦理選務工作較繁重，建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從優敘獎，積極鼓勵參與選務工作的各機關員工及學校老師等。

主任委員裁示：黃委員的建議事項請業務單位錄案辦理，並請積極向上級爭取從優敘獎，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外，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亦應各依規定獎勵。

十二、散會：21 時 24 分